

临潭县民政局



为全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购置2024
年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70

2024 年

临潭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GSJYC-2024-005

甲方：临潭县民政局

乙方：临潭县友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成交金额：¥：499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项目名称：临潭县民政局为全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购置 2024 年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SJYC-2024-00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参数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1	面粉	符合 GB1355-86 标准等级, “特制一等粉”质量标准, 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0\%$, 面筋质 $\geq 26\%$, 加工精度以国家标准样品 为准,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 筛, CB42 号筛留存 $\leq 10\%$, 含沙量 $\leq 0.02\%$, 磁性矿物质 $\leq 0.003g$, 水分 $\leq 14.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 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	益海嘉里 食品营销 有限公司	50 斤 /袋	1000	129.00	129000.00
2	大米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等 级, 一级大米质量标准, 水分(以干物计) $\leq 15.5\%$, 不完善粒 $\leq 3.0\%$, 杂质总量 $\leq 0.25\%$, 糠粉 $\leq 0.15\%$, 矿物质 $\leq 0.01\%$, 碎米总量 $\leq 15.0\%$, 黄粒米 $\leq 0.4\%$, 加工精度背沟略有皮, 粒面 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5% 以 上 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	沈阳华群 米业有限 公司	20 斤 /袋	1000	130.00	130000.00
3	菜籽油	符合 GB1536-2004, 国家一 级精炼菜籽油, 酸价(KOH) ≤ 5 过氧化值 ≤ 0.25 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铅(以 Pb 计) ≤ 0.08 黄曲霉毒素 B1; ≤ 10 、 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具有 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无异 味。	甘肃进祥 粮油集团 有限公司	20 斤 /桶	1000	240.00	240000.00

总计金额

¥: 499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要求:

1. 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 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四、供货期限

1、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60 天;

本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方

3、质保期: 3 个月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供货计划。

五、验收方式

(1) 在交货时, 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 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 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

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货款，供货完成后支付 65% 货款，剩余 5%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完毕后三个月一次性付清。

七、甲方的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 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泄密方向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临潭县民政局为全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购置 2024 年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临潭县民政局

法人或被授权人：唐喜泉

联系电话：0941-3121655

日期：2024年8月2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临潭县林色生态产业园区

法人或被授权人：宋成才

联系电话：18919067895

日期：2024年8月2日

